

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-個案補助

適用對象 |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(有工廠登記) ·
自111年1月起自行所研發製造產品具有出口實績者
服務內容 |

補助標的

驗收條件：所開發新產品須有拓展海外新市場之佐證

- **雙軸轉型**：提升產品綠色、低碳、數位及智慧功能與含量
- **跨域整合**：整合新興技術或既有技術，發展**新應用領域**產品
- **技術加值**：打造更精密、更高品質及更高規格產品或技術

優先支持

- **申請業者**屬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ECFA早收清單且近3年有出口中國大陸實績者，得加碼補助款20%(不超過個案補助上限及計畫總經費50%)
- 購置**全新國產設備**者
- 與**臺灣資服業者**合作運用**AI**技術發展**智慧化解決方案**者

補助經費

補助額度

每案上限
500萬元

業者自籌款須超過
計畫總經費**50%**

補助科目

- 研發人員薪資
-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
- **全新設備購置費**
(計畫總經費30%為上限)
- 設備使用費、維護費
- 無形資產引進、委託研究或驗證費
(計畫總經費40%為上限)
- 專利申請費
- 國內外差旅費
- 推廣活動費及運費(限編**自籌款**)

執行期間

自公告受理截止日次日為計畫起始日，以12個月為原則

聯絡資訊 |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曾小姐

02-27090638#212

